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

（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修订）

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为了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更好地为会员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会费管理制度

第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单位会员有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二条 会费的收支纳入本会秘书处的财务帐户，按照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进行会计核算，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会计人员。

第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和本会的财务规定，加强会费的管理，接受本会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领导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坚持专人审批手续。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接受本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条 会费标准的修改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应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

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五条 收取会员会费，应按照规定向会员提供自治区财政厅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六条 本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的年度开支情况，并向会员公布。同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如实填报会费收支情况。日常费用开支按权限由本会会长、法人代表或秘书长审批。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不得制定会费标准，不能收取会员会费。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必须及时足额纳入本会账户并由本会秘书处开具会费专用票据。

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

第八条 单位会员：

副会长单位会费 12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 8000 元/年；

理事单位会费 5000 元/年；

会员单位会费 2000 元/年。

第九条 会员单位可根据本会服务项目、水平及自身经济能力自愿多缴纳会费，支持本会工作。

第十条 会员单位一次性交纳5年会费的，按会费总额的90%收取，交费时间为换届后一个月内，协会将颁发会员证书，证书有效期为自交费之日起至本届协会任期届满日止；

第三章 会费交纳办法

第十一条 新单位会员，经由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审核确认，批准入会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交纳本届会员的届满会费，并由我会颁发会员证书。会费以入会年度至本届理事会换届计算。

第十二条 会员有特殊原因超过半年不能及时交纳会费的，可提出延期交纳申请，但最多延迟不能超过1年。超过一年未交的，经常务理事会讨论予以除名，收回会员证书并在“广西环保产业网”上公布。

第十三条 会员在届满之前中途退会的，已交会费不再退还。

第十四条 所有会费交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公指定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会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财务制度，坚持专人审批手续。

第四章 会费的使用

第十六条 会费开支范围：

- (一) 协会工作人员正常工资支出；
- (二) 为会员提供的无偿服务时所需费用；
- (三) 为表彰所设立的奖励基金；
- (四) 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在《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办公及业务活动费用；
- (五)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工作会议等会议及活动费用；
- (六) 本会宣传费用，包括编印、出版、发行有关书刊及内部刊物，信息网络建设等；
- (七) 分支机构必要支付的工作经费；
- (八) 协会正常开展服务或活动的其它正当开支。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 月 8 日，本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 3 次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报自治区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和向全体会员公开，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